施工合同

甲方：栾川县冷水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省春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栾川县冷水镇人民政府冷水镇镇区照明设施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洛阳市栾川县冷水镇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答疑（若有）等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8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 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

备注：因甲方方原因和国家规定的不可抗力原因可顺延工期。若因乙方的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施工或因质量、安全、环保等不符合有关部门及本合同要求而被勒令暂时停工，乙方必须立即整改，从停工日至获得复工日内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下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三、质量及安全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安全目标达到安全施工管理法规的规定，没有人身伤亡事故的发生。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办法

1.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柒万叁仟柒佰 （¥ 1273700.00 元 ）

2.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及比例：

项目开工，根据签订合同及进场证明预付工程合同总价款的30%；项目竣工结（决）算审计前，凭工程质量验收报告，支付至工程合同总价款的80%；工程经县财政结（决）算评审后，依据评审报告，支付至工程价款结（决）算总额的97%；剩余3%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交付使用缺陷责任期满后，经验收无质量问题，拨付质量保证金。工程建设中按照国家规定应缴纳的税金及各种规费均由乙方独立承担。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按照上述时间付款.

五、双方责任、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合理整改要求。

（2）负责协调施工场地内外相关事宜，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严格按照合同、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2）负责办理自身施工所需的各类许可、备案手续。

（3）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对于甲方及监理单位提出的合理指令应予执行。

六、工程质量保修条款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双方约定的乙方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2.质量保修期。按照国家关于质量保证期的规定执行。

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

1.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

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甲方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发生任何质量、安全事故，其责任完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2. 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在工程移交之前，乙方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

八、质量与检验

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1. 违约：

（1）除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和甲方原因外，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赔偿责任。

（2）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偿返工、修理，直至达到合格标准，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按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若经返工修理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

2. 争议：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可向栾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 本承揽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承揽合同双方约定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栾川县冷水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陈兴海

乙方（盖章）：河南省春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高燕伟

签订日期：2026年7月6日